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460—2024

##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shenzhen standard innovation base

2024-06-19 发布

2024-07-01 实施



# 目 次

前言 .....	2
1 范围 .....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3 术语和定义 .....	3
4 评价内容和要求 .....	3
5 申报 .....	5
6 评价组织与实施 .....	5
7 持续改进 .....	5
附录 A（规范性）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 .....	6
附录 B（规范性）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分细则 .....	9
参考文献 .....	1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史诗祯、徐均伟、胡剑宾、郭凤秋、张增英、徐绍坤、宋文平、李芳、李子坤、朱霞、张亮、杨佳翼、曹玩蝶、马万钟、王菲、徐镓勋、洪金城、詹瑶漩、杨姣、李萃。

#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评价内容和要求、申报、评价组织与实施、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申报和评价工作，为各类企业/其他组织创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提供指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标准体系** standard system

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

[来源：GB/T 13016—2018, 2.4]

### 3.2

**标准化经费** standardized funds

用于标准化活动的经费投入。

注：通常包括但不限于资料费、设备费、试验验证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奖励经费等费用。

### 3.3

**自我评价** self-evaluation

为确定其标准化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在组织内部所进行的评价活动。

### 3.4

**其他组织** other organizations

除企业外，依法登记注册并开展经济社会活动的实体。

## 4 评价内容和要求

### 4.1 基本要求

4.1.1 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制度健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他组织。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事故，未受到市级以上（含市级）相关部门的通报、处罚和媒体曝光等。

4.1.2 企业及其他组织执行的标准应在深圳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

4.1.3 构建了完善的标准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标准化方法应用到了经营管理过程中。

## 4.2 管理和建设要求

### 4.2.1 标准化管理

4.2.1.1 明确在标准化领域的角色和目标，设置独立的管理及工作机构，建立相适应并高效运转的标准化工作领导机制，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标准化工作。

4.2.1.2 在高层管理人员中任命标准化负责人，规范管理标准化经费的使用，相应配置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 4.2.2 标准化工作建设

4.2.2.1 配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场所、设备、设施，支撑标准化活动举办和标准成果的展示。

4.2.2.2 积极开展示范、宣传与展示，重视标准化知识科普，有效增强行业标准化意识。

## 4.3 标准创新能力要求

### 4.3.1 在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

积极参与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并在其中担任相关职务。

### 4.3.2 标准研制能力

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 4.3.3 标准体系建设

结合产业特点，建立符合产业、市场需求且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

## 4.4 标准创新成果要求

### 4.4.1 标准应用先进

产品或服务执行标准的采用及实施应具有标准水平先进、标准创新性突出等特点。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时，排放处理各项指标应优于强制性标准。

### 4.4.2 标准国际突破

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相关事务，不断适应、支持、引领新的技术创新。

### 4.4.3 标准融合创新

4.4.3.1 具有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及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4.4.3.2 建立内外部互利共赢的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和产学研标准创新研发合作机制，加强产业链中的标准合作，构建了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 4.4.4 标准技术领先

在不断变化的技术和市场环境中保持竞争力，标准技术水平领先市场，创新成果标准化成效显著。

### 4.4.5 标准整体效益

4.4.5.1 在关键核心领域，通过标准化手段应用形成标准集成实施方案，方案应用于管理创新与生产实践，主导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份额/销售额提升，或出口销售额提升，品牌力和品牌价值提升。

4.4.5.2 标准在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方得到有效应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品牌效益、生态效益，得到行业认可。

#### 4.4.6 标准创新引领

4.4.6.1 总结提炼取得良好效益、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案例。

4.4.6.2 积极承担重大标准化活动或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

4.4.6.3 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手段，强化核心竞争力，在国际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4.4.6.4 引领国际标准制定，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获得竞争优势，推动产品或服务“走出去”，对产业国际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 5 申报

5.1 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申请评价单位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递交《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申请表内容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5.2 企业、其他组织应按照附录B表B.1的评价项目要求进行自我评价，提交文字、图片、文件等真实有效的自我评价内容及证实性材料，并形成自我评价报告。

5.3 企业及其他组织规模按照附录B表B.2的要求进行划分，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6 评价组织与实施

#### 6.1 评价组织机构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成立评价专家组，评价专家组由标准化、经济或科技领域内的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 6.2 评价方法

评价专家组各自开展独立评分，评分细则具体按照附录B执行。评分去除最高分、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为最终得分。

#### 6.3 评价结果

6.3.1 企业得分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含）以上推荐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

6.3.2 其他组织得分满分为75分，得分60分（含）以上推荐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

#### 6.4 评价管理

6.4.1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正式发布确认名单起生效。

6.4.2 企业及其他组织获评后，如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撤销荣誉及评价结果成绩。

### 7 持续改进

7.1 获评单位依据评价结果，制定持续改进计划，不断跟踪、完善标准化工作。

7.2 加大标准化投入和实践的力度，以先进标准的研制和实施促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支撑自身高质量发展并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附录 A  
(规范性)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

A.1 封面

图A.1规定了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的封面格式。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  
评价申请表

组织名称 \_\_\_\_\_ (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图 A.1 评价申请表封面



## A.2 评价申请表

表 A.1 规定了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的内容。

表 A.1 评价申请表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人			标准化管理机构		
	标准工作人员	专职 人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兼职 人					
	主营业务 收入	前一年	万元	标准化 经费	前一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纳税总额	前一年	万元	利润总额	前一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两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前三年	万元	
	知识产权	专利数	个	标准化经 济效益	前一年	万元	
		版权数	个		前两年	万元	
软件著作权		个	前三年		万元		
所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1 国有企业 02 集体企业 03 民营企业 04 股份制企业 05 高等院校 06 科研院所 07 行业协会 08 社会团体 09 三资企业 10 其他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标准制修订清单							
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层级	标准发布时间	申报单 位排名	标准状态	
1	填写标准名 称	标准编号 (文号)	标准层级包括：国际国 外标准、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地方标准、团 体标准、企业标准、规 范性文件等。	正式发布时间	起草单 位排名	企业标准、规 范性文件需填 写采标或对标 信息	

表 A.1 评价申请表（续）

执行绿色发展标准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类型	标准发布时间	应用领域 (能源利用/资源利用/ 基础设施绿色化/产业绿 色化/生态环境绿色化/ 运行管理绿色化)	执行情况 (提供主要数据)	
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状态	自我声明公开时间	标准公开平台	标准是否进行先进性评价	
标准化负 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	
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职务	
自我评价 报告	(另附)					

**附录 B**  
(规范性)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分细则**

**B.1 评分细则**

表B.1规定了进行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的评分细则。

**表 B.1 评分细则**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1. 管理和建设要求 (15分)	1.1 标准化管理 (10分)	1.1.1	建立标准化总监制度，且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达到 20 名（含）以上或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10%（含）以上的，得 1.5 分	1.5
		1.1.2	相应配置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人才队伍中有 1 个及以上标准化高级工程师或 3 个及以上标准化中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	1.5
		1.1.3	明确在标准化领域的角色和目标，在高层管理人员中任命标准化负责人，设置独立的管理及工作机构，建立相适应并高效运转的标准化工作领导机制，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标准化工作的，得 4 分	4
		1.1.4	二选一指标，根据企业/其他组织实际情况匹配相应的评价项目，该项得分不超过 3 分 企业（年度）标准化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20%（含）以上的，得 3 分；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15%（含）~20%的，得 2 分；占研发经费总额比例 5%（含）~15%的，得 1 分 大型企业/其他组织（年度）标准化经费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2 分；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 分 中小微企业/其他组织（年度）标准化经费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得 2 分；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的，得 1 分	3
	1.2 标准化工作建设 (5分)	1.2.1	配备开展标准化活动的场所、设备、设施，支撑举办标准化活动和标准成果的展示的，得 1 分	1
	1.2.2	积极开展示范、宣传与展示，重视标准化知识科普，有效增强行业标准化意识。每提供一次相关活动完整记录的，得 1 分，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 4 分	4	

表 B.1 评分细则（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2. 标准创新能力要求（17分）	2.1 在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10分）	2.1.1	在 ISO、ITU、IEC 国际标准化组织中（含分技术委员会）承担秘书处工作，或者担任研究组主席/副主席得 5 分，担任工作组主席/召集人/副主席/联合召集人得 4 分，担任课题组报告人/副报告人/项目负责人得 3 分 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区域性或行业性标准化组织中承担秘书处工作，或者担任研究组主席/副主席/工作组主席/副主席的，得 2.5 分，担任课题组报告人/副报告人/联络人的，得 1.5 分 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 5 分		5
			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担任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相关职务的，每人得 3 分；承担全国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担任主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相关职务的，每人得 1.5 分 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 3 分		3
			在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担任委员或在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职务的，每人得 1 分；担任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每人得 0.5 分 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 2 分		2
	2.2 标准研制能力（5分）	2.2.1	主导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得 5 分；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得 4 分；参与处于立项在研阶段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得 3 分；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得 2 分；主导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且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三的，得 1 分 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 5 分		5
	2.3 标准体系建设（2分）	2.3.1	企业评价条款，其他组织不纳入评价	结合产业特点，建立符合产业、市场需求且完善的企业标准体系，同时建立推动标准体系的实施、评价和改进机制的，得 2 分	2
	3. 标准创新成果要求（68分）	3.1 标准应用先进（6分）	3.1.1	企业评价条款，其他组织不纳入评价	建立标准创新研发合作机制，获评深圳市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的，得 1.5 分
				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国际先进标准，且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时，排放处理各项指标优于强制性标准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1.5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执行等同于国际先进标准的，每提供一个标准得 1.5 分；执行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的，每提供一个标准得 1 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执行进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标准的，每提供一个标准得 0.5 分； 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 3 分			3		
3.2 标准国际突破（9分）		3.2.1	企业评价条款，其他组织不纳入评价	企业开展对标国际标准及国际标准转化工作的，得 5 分	5
		3.2.2	近 3 年提出 ISO、ITU、IEC 国际标准提案并立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近 3 年参与其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或区域性的标准提案并立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 4 分		4

表 B.1 评分细则（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3. 标准 创新成 果要求 (68 分)	3.3 标 准融合 创新(14 分)	3.3.1	创新或科技创新平台方面获得国际、国家级奖项或资质的，得4分；获得省级奖项或资质的，得2分；获得市级奖项或资质的，得1分；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4分		4
		3.3.2	企业评价条款，其他组织不纳入评价	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与创新管理体系等，能够整合协调各体系并证明有效运行实施，达到绩效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得5分	5
		3.3.3	建立内外部互利共赢的标准信息共享和产学研标准创新研发合作机制，加强产业链中的标准合作，构建了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的，得5分		5
	3.4标准 技术领 先(10 分)	3.4.1	企业评价条款，其他组织不纳入评价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科技成果、技术发明、管理创新成果、服务创新成果等，以及发明专利，已转化为国际标准的得10分，牵头制定相关国家标准的每项6分，牵头制定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每项4分；企业标准进入“领跑者”名单的或牵头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每项1分，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10分	10
	3.5标准 整体效 益(14 分)	3.5.1	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民生社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形成标准化集成解决方案的，得1~3分；方案应用于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生产服务实践的，得1~3分；标准在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方得到有效应用，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品牌效益、生态效益，得到行业认可的，得1~4分；采取累计加分方式，该项得分不超过10分		10
		3.5.2	大型企业/其他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份额达10%及以上，或年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年出口销售额200万美元以上的，得4分 中小微企业/其他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市场份额达5%及以上，或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或年出口销售额100万美元以上的，得4分		4
	3.6标 准创新 引领 (15 分)	3.6.1	总结提炼取得良好效益、可复制推广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案例的，得5分		5
		3.6.2	二选一指标，根据企业/其他组织实际情况匹配相应的评价项目，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标准奖）的，得5分  近三年在深圳市承办国际标准化组织年会或学术研讨会及国内重大标准活动或承担市级以上标准理论、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得5分	5

表 B.1 评分细则（续）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3. 标准创新成果要求（68分）	3.6 标准创新引领（15分）	3.6.3	四选一指标，根据企业/其他组织实际情况匹配相应的评价项目，该项得分不超过5分	通过标准化手段来促进企业的数字化管理，包括提升企业在基本业务流程和数据规范管理、单一业务管理、数据系统分析、全业务链的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数字化水平的，得5分	5
				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来实现流程数字化，促进企业生产或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得5分	
				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标准国际化，推动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全球市场份额中占主导地位的，得5分；在发达国家市场份额中占主导地位的，得3~4分；在部分国际区域市场份额中占主导地位的，得1~2分。该项不可累计得分	
				引领国际标准制定，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获得竞争优势，推动产品或服务“走出去”，对产业国际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得5分	
企业总分				100	
其他组织总分				75	

## B.2 企业及其他组织规模划分标准

表B.2规定了企业及其他组织规模划分标准。

表 B.2 企业及其他组织规模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4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80000$ $Z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40000$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20000$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 $Y \geq 30000$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30000$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表 B.2 企业及其他组织规模划分标准（续）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p><b>注1:</b> 表A.2中划分的各行业范围以GB/T 4754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p><b>注2:</b>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p> <p><b>注3:</b>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p><b>注4:</b>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p>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016—2018 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53 号令发布.1990 年
  - [3]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2021 年第 30 号  
令.2021 年
  -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 83 号.2023 年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 [6] 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  
意见.2022 年
-